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402民初1999号侯小旺、王洪礼：一、本院受理原告侯慕秋与被告侯小旺、王洪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无法联系，通过其他方式也无法送达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发出公告，向你们送达(2025)粤1402民初199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侯小旺、王洪礼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偿还借款本金196万元、利息13320元（利息计至2015年8月19日），合计1973320元给原告侯慕秋；二、被告侯小旺、王洪礼应以实欠本金为基数，从2015年8月20日起至2019年10月8日止，按月利率2%计算利息，从2019年10月9日起至款清时止，按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四倍计算利息给原告侯慕秋；三、若被告侯小旺、王洪礼逾期还款，原告有权对被告侯小旺、王洪礼提供的抵押财产，1.坐落于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办事处程江村广丰大楼2栋1号车库【粤房地证字第C5821809号《房地产权证》，梅府国用（2008）第2838号，地号：242101121239（6）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】，2.坐落于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办事处程江村广丰大楼2栋2号单层店【粤房地证字第C5821807号《房地产权证》，梅府国用（2008）第2837号，地号：242101121239（5）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】，3.坐落于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办事处程江村广丰大楼2栋1号单层店【粤房地证字第C5821814号《房地产权证》，梅府国用（2008）第2836号，地号：242101121239（202）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】，4.坐落于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办事处程江村广丰大楼2栋301房及4号杂间【粤房地证字第C5821813号《房地产权证》，梅府国用（2008）第2839号，地号：242101121239（7）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】，5.坐落于梅州市

梅县区新城办事处程江村广丰大楼2栋401房及5号杂间【粤房地证字第C5821812号《房地产权证》，梅府国用（2008）第2840号，地号：242101121239（8）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】以拍卖、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四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869.08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负担10869.08元，被告侯小旺、王洪礼负担40000元。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交案件受理费40000元，本院向原告退回40000元。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